

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鄆市监字〔2024〕4号

关于印发《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中队、市场监管所：

现将《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 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关于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函〔2023〕664号）、《关于开展全省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行动方案》（鲁药监办〔2024〕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药品网络销售秩序、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健康发展，经县局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特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四个最严”要求，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思路，通过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查处曝光一批网售药品违法典型案件，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长效机制，有效遏制药品网络销售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行为。各相关股室、中队、市场监管所（以下简称各单位）要依职责分工督促指导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履行备案和报告义务，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要加强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检查，严厉打击未取得药品经营资质或资质不合规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通过网络销售假药劣药行为。各单位要督促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加强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及时收集更新药品监管部门公告信息，防止利用网络渠道销售已要求召回或监管部门要求停止销售使用的药品以及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等情形；要坚决防范和打击利用网络渠道销售假药劣药以及禁售药品行为，对销售未经注册批准的药品、超低价销售高值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销售跨境进口非法药品等情形予以高度关注，对可能涉及违法违规线索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对查办案件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三）持续整治处方药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各单位要督促指导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注重处方药合规销售，要与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在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不得展示处方药适应症、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信息。要督促指导辖区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处方药合规销售情况的检查。重点加强对违规展示处方药信息、未履行风险警示及告知义务、未按要

求审核处方等行为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

（四）深入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境治理。各单位要督促提供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主办单位依法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发布药品信息的重点社交平台、网络论坛、自建网站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其严格审核所发布的药品信息内容，并对评论区等可能导流的信息发布途径进行监控，对有误导倾向的药品不良信息开展集中清理；要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清理曝光一批非药品冒充药品、“网红神药”“祖传秘方”、宣称奇效等信息，移交有关部门关闭一批发布、散播不良信息的违规网站和违规账号。

（五）全面提升药品网络零售配送质量管理水平。各单位要督促药品网络销售者严格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6等有关要求，做好药品零售配送“最后一公里”的质量管理，加强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落实委托配送、远程配送和混箱配送行为管理，对提供冷藏、冷冻药品配送服务的，配送企业必须采取必要的物理隔离措施，禁止暂时储存，防止脱离冷链；要开展对药品网络零售配送的抽查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决依法查处不按要求开展配送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各单位要统一思想，

协同行动，在2023年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有关安排，通过加强调查研究，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并充分发挥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和各级网络监测系统、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梳理本辖区涉及网售药品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网络监测等相关信息，排查风险隐患，建立相关主体台账和问题清单，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治理行动有的放矢、责任落实。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4年2月至8月）。各单位要按照《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探索运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等多种检查方式，依职责组织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可疑药品及时组织针对性协查和抽检。通过广泛收集线索，加强风险研判和个案分析，集中侦办一批大案要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予以严肃惩戒。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9月至10月）。总结各地集中治理工作成效，探索成功经验，完善治理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将部分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形成制度性成果，巩固集中治理成效。各单位应于2024年10月18日前，将集中治理总结报告、统计表（附件2）等报送药械监管股，并于3月10日、6月1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

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把规范药品网络销售秩序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县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负责同志任成员的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线索督办。各单位要加强系统内上下和部门内部的协调联动，同时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强与网信、公安、卫健、医保、通信管理、邮政等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沟通、加强合作，形成合力。涉及网站处置的，要及时与通信管理部门联络。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加大案例曝光，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要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加大公开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药品网络销售秩序。同时，要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涉及重大信息的发布须认真评估，防止炒作误读，对涉及药品安全的网络负面舆情要及时进行识别研判和妥善处置，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网络生态环境。

联系人：王施旋

电 话：7701172

邮 箱：hzjcyxk@163.com

- 附件： 1. 县局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专班
2. 药品网络销售集中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专班

为加强对县局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局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范再强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传月	党组副书记、执法大队队长
	张志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永胜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勇	副科级干部
成 员：	马相波	办公室主任
	邵建河	药品生产监管股股长
	刘春霞	法规股股长
	田言豪	药械监管股股长
	葛 辉	药械一中队队长
	刘建国	药械二中队队长
	周 强	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任

二、专班职责

县局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县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局药械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田言豪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葛辉、刘建国、周强同志兼任。

专班办公室的职责：落实市局有关部署和要求，负责制定全县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对集中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督查指导等。

附件 2

药品网络销售集中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数量
辖区内期末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数量（个）	
检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数量（个）	
检查药品零售配送企业数量（个）	
约谈企业数量（个）	
责令整改企业数量（个）	
完成整改企业数量（个）	
公开曝光企业数量（个）	
屏蔽或关闭违规网站数量（个）	
屏蔽或关闭违规账号数量（个）	
立案调查案件数量（件）	
报送典型案例数量（件）	
案件处罚金额（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量（件）	
移交其它部门案件数量（件）	